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557號

聲請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代理人 蔡坤儒

相對人 順合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彥合

債務人 張皓閔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又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67條及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又依信託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債務人張皓閔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信用卡、

01 票據、墊款、透支、保證及其他衍生性債務，設定新臺幣  
02 (下同) 46,200,000、6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  
03 債權確定期日：民國(下同) 135年7月31日，債務清償期依  
04 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05 (二)嗣債務人張皓閔於105年8月5日向聲請人借款①38,500,000  
06 元②500,000元，到期日均為125年8月5日，按月平均攤還本  
07 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  
08 即全部償還；又於109年12月21日另向債權人借款2,000,000  
09 元，約定至114年12月21日到期清償。詎債務人自113年9月5  
10 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欠本金共①26,326,880元  
11 ②328,326元③469,990元及利息、違約金，依約定本件借款  
12 應視為全部到期。而債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雖於  
13 113年1月31日信託移轉登記予相對人順合資產管理顧問有限  
14 公司，依法抵押權不受影響。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  
15 償，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土地暨建  
16 物登記謄本、借據、借款契約書、授信增補契約書、查詢放  
17 款主檔、等影本為證。

18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19 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  
20 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  
21 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  
22 准許。

23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24 條，裁定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27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28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29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30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  
31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03 附表：

04

編 號	地 坐 落					地 目	面 積	權 利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平方公尺	範 圍
1	臺中	西屯區	惠國段		23		2,424.01	100000分之2932

05

編 號	建 號	基 地 坐 落	建 築 式 樣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	建 物 面 積 ( 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門 牌 號 碼		樓 層 面 積  合 計	附 屬 建 物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用 途	
1	329	臺中市○○區 ○○段00地號	住家用、鋼筋混凝 土造、19層	九層:274.10 合計:274.10	陽台:25.10	全部
		臺中市○○區 ○○○道000號九 樓				
共同使用部分：惠國段348建號，9,860.77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0分之3061 (含停車位編號:013，權利範圍:100000分之284) (含停車位編號:030，權利範圍:100000分之284) (含停車位編號:031，權利範圍:100000分之284) (含停車位編號:032，權利範圍:100000分之284) (含停車位編號:033，權利範圍:100000分之284)						